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5 年度及未来净利润、净资产的具体影响取决于公司转成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具体数量及金额，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金额，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计信息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

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大对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和使用，由于自动化设备技术

更新迭代较快，使用频率高，部分自动化生产相关设备实际使用寿命预计会低于现行折旧年限，原有折旧政策已不能准确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变更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

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类	10 年	5-10 年

（三）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5 年度及未来净利润的实际影响取决于公司转成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具体数量及金额，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